

第2版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实用资料手册

Practical Handbook
of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s

张咪编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
手册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实用资料手册

第 2 版

张 咪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在第1版基础上,根据最新修订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使用的相关表格,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包含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理论依据和实务操作程序,对从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及相关领域工作的各类人员而言,是一本非常便捷实用的资料手册。

责任编辑:李琳
文字编辑:崔玲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张咪编.——2版.—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130-0365-0

I.①外… II.①张… III.①造型设计—专利法—中国—手册 IV.①D923.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3574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第2版)

Waiquansheji Zhuanli Shenqing Shiyong Ziliao Shouce

张咪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1年6月第2版

字 数:92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39

印 次:2011年6月第2次印刷

定 价:92.00元

ISBN 978-7-5130-0365-0/D·1156 (328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工业设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都将工业设计作为国家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通过政策和资金的扶持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我国工业设计虽然起步较晚，工业设计的概念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前期才从西方国家引入国门。经历了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发展，我国已经逐步完成了工业设计产业化的过程。企业作为创新的主体介入工业设计领域，使我国的工业设计焕发了勃勃生机，特别是党中央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以来，工业设计更是蓬勃发展。2010 年 3 月 5 日，“工业设计”这一行业名称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2010 年 8 月 16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科技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1 家部委印发了《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标志着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第一次在国家战略高度上受到重视。

由于工业设计自身的特点，在工业设计的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的同时，仿冒、抄袭现象也随之而来，因此工业设计的智力成果特别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近年来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迅速增加，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21%，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工业设计对专利保护的需求和渴望。为了有利于我国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大力提高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顺应时代要求进行了第三次修改。修改后的《专利法》提升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权标准，这为激发自主创新热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对于工业设计企业和设计人员来说，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就必须大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四个方面的能力，这首先需要对涉及工业设计领域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所了解 and 掌握。然而，有关工业设计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涉及面广泛又各有侧重，非专业人员掌握起来有一定难度。张咪同志立足工作实际，以工业设计最主要的保护形式——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法规为主，同时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资料，编辑整理了这本内容全面、资料准确的工作手册。本书对企业以及设计人员在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方面有很好的指导作用，特别是在外观设计的申请、保护等方面非常实用，对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人员、管理人员也是一本便捷实用的资料手册。

张咪同志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对她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也希望广大读者通过利用本手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能力，更好地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不断创作出更高水平的设计作品。

林笑跃

2010 年 12 月

修订说明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是一本面向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及相关领域工作人员的普及性、资料性图书。自 2007 年本书第 1 版出版至今的四年中，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屡创新高，2010 年更是突破了 42 万件，成为名副其实的外观设计大国。外观设计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创造产品市场价值乃至推动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业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也日臻完善。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共涉及 36 个法条，其中有 26 条与外观设计相关，是历次《专利法》修改中对外观设计调整最大的一次。新修改的《专利法》提高了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标准，为我国从外观设计大国走向外观设计强国奠定了重要的基石。

随着《专利法》第三次修改，与外观设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也都陆续进行了修订。《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一书的修订也随即展开。本书第 2 版不仅收录了全新的法律、法规和各种相关文件，编者还结合近年来在专利审查工作中不断积累的经验以及来自读者的各种建议，对全书进行了结构体例的调整，丰富了该书的收录内容。与第 1 版相比，第 2 版内容有所扩展，正文增加“专利申请及事务办理相关费用”和“专利代办处”两部分，附录补充“审查流程公共服务内容介绍”和“外观设计审查部及专利复审委员会有关书籍介绍”。本手册所有收录资料的截止时间均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第 1 版与读者见面以来，不仅得到广大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和代理人的认可，也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相关领导及外观部同事们的关注。一些读者经常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一些非常积极的修改建议，这也成为我决心修订该书，推出第 2 版的动力之一。在这里，除了对广大读者深表谢意外，我愿以新版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与那些关心并努力促进外观专利事业发展的同行们共勉！

张 咪

2010 年 12 月

编者的话

(第1版)

在我国,作为三种专利形式之一的外观设计自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以来已经走过了二十多年的历程。在这短短的二十多年里,我国以世界罕见的速度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既符合国际规则又结合我国国情的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量也从1985年的640件攀升至2005年的163 371件,成为三种专利中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同时我国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也高居世界榜首,成为名副其实的外观设计大国。随着我国国民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人员及相关企业利用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来提高个人和企业的竞争力、创造产品的市场价值乃至推动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

如何在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尽快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供一本资料全面且内容针对性强、简明、务实同时又便于查阅的普及性读物,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撰写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和办理外观设计专利事务的水平,就成为摆在专利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为此,编者根据自己在外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不断积累的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普及性、资料性的手册献给读者,希望广大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能够不断提高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正确性和规范性,不断提高办理各种专利事务的能力和效率。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资料手册》由八部分正文和四个附录共同构成。手册的第一部分内容理所当然地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在寻求专利保护时首先应当通读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了突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与外观设计专利有关的内容,并且淡化那些只涉及发明和实用新型而不适用于外观设计的法律条款,本手册在全文收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对上述两部分内容用不同的字体和字号进行了区别。

手册的第二部分内容即《审查指南2006》(节选),这是本书内容的重点。根据编者的调查了解,除了专门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以外,多数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自行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及办理专利事务的申请人对于专利审查部门依法行政的部门规章,即《审查指南2006》不甚了解,这已经成为导致平时很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经常出错,需要申请人进行补正甚至多次补正的主要原因。仔细阅读并认真掌握本部分的内容对于外观设计申请人提高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准确回复审查员提出的补正要求以及缩短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都是大有裨益的。

手册的第三部分为常用的标准表格及填表注意事项。这里收录了与外观设计申请人直接相关和经常使用的25个标准表格,并以“程序阶段码”为序进行了分类整理,以供申请人参考使用。一般说来,只要专利申请人较好并且较熟练地掌握了本手册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的内容,就可以达到专利审查部门对于撰写申请文件和办理专利事务的基本要求。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卷撰写水平的普遍提高,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整个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工作的进展速度。

手册的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依次为“电子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专利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和“其他的公告、局令等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内容。其中“电子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种继传统的书面形式以外的第二种申请文件的提交方式。电子专利申请方式的出现,使专利申请人可以足不出户,仅仅利用互联网就能完成与专利申请相关的很多事务,无疑给申请人带来了很大的方便和快捷。而行政复议内容的加入,可以使外观设计申请人在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除专利申请被驳回之外的任何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时,懂得如何正确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手册的第七部分专门向读者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我国目前已加入的与外观设计有关的两个国际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表》,即《洛迦诺分类表》的大类和小类目录。该分类表中的大类和小类目录可供外观设计申请人填写产品所属类别以及检索外观设计新颖性特别是检索是否存在在先权利使用。

由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最终价值常常需要通过市场经济行为来实现,因此了解一定的技术市场方面的运作规则也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掌握的有用知识。为此,手册的第八部分分别介绍了订立专利技术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同所必须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部门规章,同时还给出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的以上相关合同的示范文本,作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依法订立有效合同作为参考。

手册最后的4个附录也同样属于本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附录4中收录了关于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外观设计与著作权保护”等内容。这些内容的收录不仅给那些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够得到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双重保护的申请人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平台,而且更为那些不能得到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诸如卡通形象等非工业产品的艺术创作者指出了一条如何使自己的作品取得另一种知识产权形式保护的有效途径。

此外,编者在每部分正文之前都特别编写了一则导读性说明。希望这些看似多余的文字能够起到导引作用,使广大读者能够更好地阅读、理解和掌握本手册中各部分的内容。

本手册所有收录资料的截止时间均为2006年11月。在本手册的选题立意和编纂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很多老师和同志们的鼓励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因受到本人各方面知识和能力的限制,本手册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各位老师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中肯的批评和宝贵的意见(zhangmi@sipo.gov.cn)。

张 咪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

导 读	(3)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年修正)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三、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2009 年 9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53 号)	(17)
四、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1 月 9 日公布,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1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 年修订)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 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6)
六、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54 号)	(45)

第二部分 《专利审查指南 2010》(节选)

导 读	(49)
一、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三章)	(50)
二、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	(86)
三、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	(128)

第三部分 公告、局令、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导 读	(177)
一、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2003 年 5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29 号)	(178)
二、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2007 年 8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45 号)	(178)
三、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节选)	
(2006 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1 号令)	(179)
四、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00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2 月 4 日公布,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183)
五、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2004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185)
六、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1986 年 2 月 1 日中国专利局文件国专发法字 [1986] 第 13 号)	(187)
七、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5 年 8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51 号)	(188)
八、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57 号)	(189)
九、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199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10 号)	(190)
十、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58 号)	(191)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9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6 月 7 日公布,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 [2001] 20 号)	(193)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0 次会议通过,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 [2001] 21 号)	(195)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选)	
(2004 年 11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1 次会议、2004 年 11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8 日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法释〔2004〕19 号）	(198)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选） （2007 年 4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2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75 次会议通过，2007 年 4 月 5 日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法释〔2007〕6 号）	(199)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80 次会议通过，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释〔2009〕21 号）	(200)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5 号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0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2009 年 2 月 17 日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3 月 3 日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83 号）	(206)

第四部分 常用的标准表格及填表注意事项

导 读	(217)
一、受理程序中的表格	(218)
（一）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218)
（二）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225)
（三）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228)
二、通用程序中的表格	(230)
（一）补正书	(230)
（二）专利代理委托书	(232)
（三）费用减缓请求书	(234)
（四）延长期限请求书	(236)
（五）恢复权利请求书	(238)
（六）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240)
（七）意见陈述书	(242)
（八）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244)

(九) 附页·····	(246)
(十) 更正错误请求书·····	(247)
(十一)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249)
(十二) 中止程序请求书·····	(251)
(十三) 撤回优先权声明·····	(253)
(十四) 专利代理委托书(中英文)·····	(255)
(十五) 总委托书·····	(256)
(十六) 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	(258)
(十七)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260)
(十八) 专利文档查询复制请求书·····	(262)
(十九) 重新获取查询密码请求书·····	(264)
(二十) 文件备案请求书·····	(266)
三、授权及公告程序中的表格·····	(268)
放弃专利权声明·····	(268)
四、授权后保护程序中的表格·····	(270)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270)
五、复审程序中的表格·····	(272)
(一) 复审请求书·····	(272)
(二)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	(275)
(三)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277)
(四)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	(278)
(五) 复审程序恢复权利请求书·····	(280)
(六) 复审程序延长期限请求书·····	(282)
(七) 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	(284)
六、无效宣告程序中的表格·····	(286)
(一)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286)
(二)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290)
(三) 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292)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办理相关费用

导 读·····	(295)
一、调整后的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有关事项	
(2001年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75号)·····	(296)
二、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2006年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39号)·····	(296)
三、关于缴纳专利费用专利收费账户变更的公告	
(2010年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52号)·····	(298)
四、关于通过邮局汇款缴纳专利费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8 年 4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134 号)	(298)
五、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及事务办理所涉及的各种费用及缴费期限	(299)

第六部分 电子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

导 读	(303)
一、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57 号)	(304)
二、电子专利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	(305)
三、电子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说明	(306)
四、电子申请用户注册请求书	(308)
五、电子申请通知书复制请求书	(310)
六、电子申请用户注册信息变更请求书	(312)
七、电子申请用户注册事务意见陈述书	(314)
八、电子申请用户操作流程	(316)

第七部分 专利代办处

导 读	(343)
一、专利代办处受理专利申请范围	(344)
二、专利代办处收取专利费用的种类	(344)
三、各专利代办处通讯地址	(345)

第八部分 关于专利行政复议的法律法规

导 读	(35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35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499 号)	(360)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2002 年 7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24 号)	(367)
四、专利行政复议制度简介	(371)
五、行政复议申请书	(380)

第九部分 国际条约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表

导 读	(385)
一、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	(386)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 年 3 月 20 日签订, 1900 年 12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修订, 1911 年 6 月 2 日在华盛顿修订, 1925 年 11 月 6 日在海牙修订, 1934 年 6 月 2 日在伦敦修订, 1958 年 10 月 31 日在里斯本修订,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 1999 年 7 月 2 日外交会议通过) (394)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1999 年 7 月 2 日外交会议通过) (410)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1999 年 7 月 2 日外交会议通过) (424)

五、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68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于洛迦诺) (438)

六、现行版本(第九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444)

第十部分 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与专利权质押合同

导 读..... (461)

一、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46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62)

(二)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18 号) (477)

(三)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工作的公告

(2007 年 4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124 号) (479)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须知..... (479)

(五) 标准合同文本及备案用表格..... (483)

1. 专利权转让合同文本 (483)

2.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文本 (496)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文本 (510)

4.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文本 (530)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549)

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 (552)

二、专利权质押合同..... (55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54)

(二)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56 号)	(563)
(三) 关于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工作的公告 (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120 号)	(565)
(四) 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565)
(五) 标准合同文本及备案用表格	(569)
1. 专利权质押合同文本	(569)
2.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572)
3. 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	(574)
4. 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	(576)

第十一部分 附 录

附录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及事务办理所涉及的各种重要期限	(581)
附录 2 审查流程公共服务内容介绍	(582)
附录 3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名录	(586)
附录 4 外观设计审查部及专利复审委员会有关书籍介绍	(589)
附录 5 外观设计与著作权法	(59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592)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9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601)
---	-------

(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简介

(四) 外观设计与著作权保护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李明英 (606)

第一部分

《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

导 读

本部分收录了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通过的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经国务院批准施行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由于我国的专利法具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法合一”的特点,因此《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的很多条款只涉及发明和实用新型而不涉及外观设计。为了既保持《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完整性又能突出外观设计部分的特点,本书在对《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全文收录的基础上,将与外观设计无关的条款用与正文不同的字体和字号来表示。

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及撰写各种专利申请文件前,通常都要参阅《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当专利申请进入审查程序后,申请人收到的各种通知和决定中也会引述《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因此,正确理解法律条文中“条”“款”“项”的含义对于申请人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及改正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是十分重要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条文通常都是在条下分款、款下分项。法条中每一个独立的自然段为一款,每款中用中文数字“(一)”“(二)”“(三)”……分别表示的为项。例如,《专利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所示: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编者注:此为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编者注:此为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编者注:此为第一项)
-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编者注:此为第二项)
-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编者注:此为第三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编者注:此为第一款)

-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编者注:此为第一款第一项)
-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编者注:此为第一款第二项)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编者注:此为第二款)